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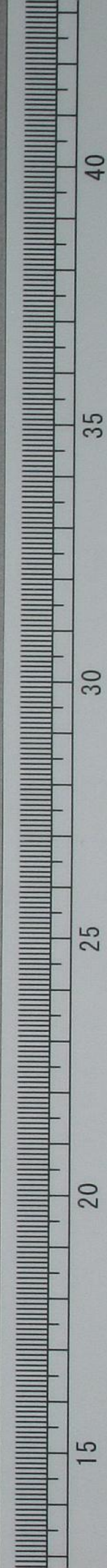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皇極至文武

三

413
617
3



門 413  
號 617  
卷 3

日本政記卷之三



大正十一年二月  
花房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財重日足媛稱寶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彦人大兄孫父曰茅停王母吉備媛王在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即位。 薙我蝦夷為大臣如

故。 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 冬十二

月。遷小懇田宮。

二年癸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 秋九月。改葬

舒明天皇。 冬十月。大臣薙我蝦夷病。子入鹿代

日本正言 卷之三 東山本  
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蘓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班鳩官。四年。乙巳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蘓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蘓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蘓我

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

謹為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雉。崩。

壽闕。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sub>乙巳</sub>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任那使事。其數有關。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先王之軌轍。為政之

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陸地以爲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曰豐

碓宮。

二年。丙午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

祿。所以爲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畝。凡田長三十步。廣

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

二十二束。以柜黍中者一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段。以

容柜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把。則取米一斗一升也。凡給口分田者男

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

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

六寸。制田調。凡絹繩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

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繩二丈二

町成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繩。一町成端。

又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贄。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司

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何能

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下民。莫

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

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贖汙穢。不

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

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

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階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繆太甚。務於剌剌。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丁未春正月。觀射于朝。

夏四月。罷難波渠役。

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置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古

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梯麻呂薨。殺右大臣

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圍之。倉山



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紫太宰帥。

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大臣。小紫大伴

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

三年調役。

二年。辛酉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

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冬

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

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

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降恩赦。好

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冬十二月。

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闕。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乙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中

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鎌足

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自

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子戊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

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濟代。津

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羆熊皮。冬十月。帝幸紀

伊温泉。蘇我赤兄畱守。有間皇子有罪。伏誅。初

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因欲起亂。赤

兄慙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羊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

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

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

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冬十

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阿曇比

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以兵五千。

獲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 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

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弃城逃高麗。百濟

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

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

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

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屋島讚金田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皇

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

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草等物。是歲。唐滅

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

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

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

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

檢戶籍。糾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赤

兄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巨勢人。

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

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蘇我安麻呂名

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

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日答顧命。宜有意

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後事。辭以病。請出家。

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賜袈娑。遂入

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鼎自鳴。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子媛伊賀米女。在位九月崩。

年二十五。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

依鱈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為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蘓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

合軍進至瀨田。帝悉眾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女カイン大養五十君谷塩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為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智 中舒原瀛 真人 小名大海人 天智同母弟 在位十四年 改元一。

曰朱鳥崩。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立鸕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臺。夏四月。祭風神。詔

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國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sub>丁丑</sub>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sub>戊寅</sub>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

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sub>辛巳</sub>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詔

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九十

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凡百寮

夤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事罪之。

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

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sub>壬午</sub>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sub>癸未</sub>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

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sub>甲申</sub>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

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

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等是月

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sub>乙酉</sub>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

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

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

丙戌

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

夏五月。

天皇不豫。

秋七月。詔諸國大祿。減海內戶調之

半。免徭役。

九月。天皇崩。

賴襲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

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



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剝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

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Blank spac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鷓野天智第  
三女母菰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

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  
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  
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

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絕縣有差。遣使訃新羅。

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

會於崇福寺。

三年。子戊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丑巳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賀。

夏四月。皇太子草薺薨。是月。新羅使來吊。責其

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於諸司。

秋閏八月。黜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時訓閱。

元年。寅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及

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

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曆。儀鳳

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卯辛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婦

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辰壬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言

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又伏

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所過諸

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遣使稟貸

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冬

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群

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典子

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之子珂

瑠王在誰敢間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

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

太子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太寶慶雲崩

壽二十五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夫人

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

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戌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

月始定笞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sub>巳</sub>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襪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sub>庚子</sub>春一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諸王

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

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八

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sub>辛丑</sub>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

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

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講新令使

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色。停賜位冠

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王群臣自一位

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

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納言阿部御主人為

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觀五位以上調馬。秋

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

壁親王正三位藤原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

田租調

二年<sub>壬寅</sub>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

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爲遣唐執節使。秋多禰隼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蘓我氏以外戚爲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蘓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爲大政大臣爲日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

臣乃立此言。良日復入事。參義明。改。十一。朝。以。陳。相。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

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爲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干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

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  
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內調半。  
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  
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大  
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  
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癯疾。免壬寅歲以前逋  
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番教習十  
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日本政記卷之三

二年<sub>乙</sub>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大政官

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九

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

三年<sub>丙</sub>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

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

澤。侵蝕疆界。<sub>甲</sub>

四年<sub>丁</sub>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

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

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三十四 頁六二六

皇朝正統

卷之三

三

賴氏正統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9695